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150,000,000	75.00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50,000,000	25.00
總計	200,000,000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

除中國境內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僅可由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作一類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可能以港元或人民幣或以股份形式派付股份股息。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現及現時未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外資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編纂]時將彼等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轉換未上市股份後，轉換所得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但於轉換及[編纂]該等轉換所得的股份前須已辦妥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須完成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備案。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該等轉換所得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我們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會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編纂]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有關股份的轉換或有關轉換所得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獲股東表決通過。轉換所得的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備案及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以使轉換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內註銷，而我們將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作出的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a) [編纂]向聯交所致函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編纂]內，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轉換所得的股份重新登記在我們的[編纂]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編纂]完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如下文所述於聯交所[編纂]：

股東	[編纂] 完成後將 轉換為H股的 股份數目
中美華東	[編纂]
杭州華昇	[編纂]
CQFE	[編纂]
浙江網新	[編纂]
Highland Pharma	[編纂]
萬里揚	[編纂]
誠和達	[編纂]
吳啟元先生	[編纂]
南北聚	[編纂]
晴方好	[編纂]
總計	[編纂]

倘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備案以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完成的情況下，董事會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分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置前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惟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是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情況下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編纂]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修改或撤回當日。

此外，董事會已獲授權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處理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及其他必要的行動，以及按照相關規例及規則增加註冊股本。

有關是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節。